

#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 XXXXX—20XX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规程

Specifications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supervision for hydraulic  
engineer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监督实施.....	4
6 质量缺陷处理、质量与安全事故处理.....	6
6.1 质量缺陷处理.....	6
6.2 质量事故处理.....	6
6.3 安全事故处理.....	6
7 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化.....	6
8 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调查处理.....	7
9 监督档案管理.....	7
9.1 一般规定.....	7
9.2 具体要求.....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项目划分确认格式.....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格式.....	1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1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核备要求.....	1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监督文件资料归档管理要求.....	26

##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内容，统一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

本标准按照 GB / 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共分9章7个附录，7个附录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归口单位：辽宁省水利厅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本标准中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的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是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水利部令 第7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52号发布）

水利部令 第26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 第49号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水利部 办监督〔2019〕211号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水利部 水监督〔2019〕139号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水利部 水建设〔2020〕258号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

水利部 水监督〔2021〕335号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 办建设〔2022〕280号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721 水利水电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DB 21/T2481 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农村水利工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supervising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行为。

### 3.2 监督抽查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生产安全符合标准,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进行的抽样检查。

### **3.3 质量检验 quality inspection**

通过检查、量测、试验等方法,对工程实物质量特性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 **3.4 质量检测 quality testing**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物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质量特性的活动。

### **3.5 质量评定 quality assessment**

将质量检验结果与国家 and 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比较活动。

### **3.6 安全生产责任制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production safety**

各参建单位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

### **3.7 危险源辨识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hazards**

对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行为进行识别,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 **3.8 事故隐患 potential danger of accidents**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生产工艺、管理上的缺陷。

### **3.9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contingency plan of production safety**

为有效预防控制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在突发生产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处理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 **3.10 质量缺陷 defect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欠,经评估质量仍可定为合格,且应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质量问题。

### **3.11 质量事故 accident due to poor quality**

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实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工程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 **4 基本规定**

**4.1**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中强制性条文、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文件开展。

**4.2**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总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时间）前，根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划分，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称监督机构）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4.3**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期为从发出质量与安全监督通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4.4** 监督工作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从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等工作经历。

**4.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人员应熟悉国家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4.6**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大型水利工程可设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成立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查监督。

**4.7** 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活动时，监督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4.8**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基本程序：

- a) 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申请与办理。
- b) 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c) 备案管理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d) 确认或核备工程项目划分和质量评定标准。
- e)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巡查。
- f) 核备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 g) 提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安全监督报告。

**4.9**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 a) 按规定受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 b)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 c)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 d)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 e) 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复核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资质；检查或复核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监督检测。
- f)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 g) 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与安全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处理。
- h) 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与安全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

- i)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 j)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k) 建立质量监督与安全工作档案。
- l) 设立质量与安全举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 5 监督实施

### 5.1 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5.1.1 办理条件

- a) 项目法人已成立。
- b) 主要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已确定。

#### 5.1.2 办理方式

项目法人到相应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项目法人成立批复文件、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主要施工图纸。
- b)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项目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的基本情况、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 d) 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申请书格式见附录 A。

**5.1.3** 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申请后，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订质量与安全监督书。监督书格式见附录 B。

**5.2** 监督手续办理后，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监督主体应及时编写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以文件形式印发至项目法人并抄送有关机构和单位。

**5.3**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接受项目法人报备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和方案。

#### 5.4 确认项目划分

**5.4.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明确单元工程划分原则，由项目法人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以文件形式报监督机构确认。

**5.4.2** 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以文（函）形式通知项目法人。项目划分确认格式见附录 C。

**5.4.3**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将调整部分补充报送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 5.5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5.5.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提出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标准分，报监督机构确认。监督机构应及时对所报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材料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格式见附录 D。



**5.5.2** 工程项目中如遇《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未涉及的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时，其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制定后报监督机构核备，监督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备并通知项目法人。

**5.5.3** 对于围堰、导流隧洞、导流明渠等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确定，并报监督机构核备，监督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备并通知项目法人。

## **5.6 监督检查**

**5.6.1** 监督主体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与安全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格式见附录 E。

**5.6.2** 在工程开工初期，监督机构应复核受监督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等级及经营范围等。

**5.6.3** 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监督机构应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质量行为、质量检验、质量评定工作等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5.6.4**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时，监督验收程序和验收行为是否符合规定、验收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落实等，督促项目法人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前提供全过程检测阶段成果或检测报告。

**5.6.5**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阶段验收期间，监督机构应评定阶段验收工程质量，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阶段，监督机构应核备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6.6** 监督机构应按项目建立质量与安全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对账销号，闭环管理。

## **5.7 监督检验**

**5.7.1**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受监项目的工期、工程量等具体情况，制定监督抽样检测计划，对受监项目进行质量检测。重点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年度不少于一次。

**5.7.2** 监督检测机构应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检测专业资质。

**5.7.3** 监督检测机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并不得与受检单位存在利益关联。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测项目可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测。

**5.7.4** 质量监督单位委托检测的取样、检测、试验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

**5.7.5**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质量监督检测结果通知项目法人；对质量监督检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单位应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处理或进行复核，并将处理结果抄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5.7.6**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把质量检验结果作为核备工程质量等级和行政处罚的重要依据。

## **5.8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5.8.1** 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工程项目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结合监督检查情况，核备工程质量结论。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核备要求见附录 F。

**5.8.2**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项目法人质量核备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5.8.3**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质量结论有异议时，项目法人应组织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当项目法人对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质量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报上一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5.8.4**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在质量核备过程中发现较大质量问题和遗留问题，应责成项目法人做出说明，并向验收主持单位反映。

## **6 质量缺陷处理、质量与安全事故处理**

### **6.1 质量缺陷处理**

**6.1.1** 需要备案的质量缺陷，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规定、相关材料齐全的，监督主体予以备案，并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6.1.2** 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不及时、影响质量评定或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时，质量监督主体应书面督促报送。

### **6.2 质量事故处理**

**6.2.1** 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

**6.2.2** 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相应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6.2.3**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质量事故应急处理、质量事故调查、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 a) 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辽宁省水利厅核备。
- b) 较大质量事故，由辽宁省水利厅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备案。
- c) 重大质量事故，由辽宁省水利厅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
- d) 特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 e) 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并报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 **6.3 安全事故处理**

**6.3.1** 监督机构应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6.3.2** 安全事故处理应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控的原则。

**6.3.3**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执行。

## **7 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化**

**7.1** 质量监督主体在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平台(网站或者 APP)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相关工作。

**7.2** 质量监督主体利用管理平台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质量考核、履职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传问题清单和现场照片，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复核整改报告，规范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

**7.3** 监督机构对质量与安全监督电子文件加强管理，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 1、2、3 级提防工程）应做好全过程监督资料电子化归档，电子文件整理应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要求。

## 8 质量与安全问题举报调查处理

8.1 监督机构应设立质量与安全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投诉。

8.2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收到举报或舆情监控系统反映的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应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经查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应通知项目法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实名举报的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

8.3 对上级部门批转的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应将投诉调查和处理情况及时书面上报上级部门。

## 9 监督档案管理

### 9.1 一般规定

9.1.1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9.1.2 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应与监督工作同步进行。

9.1.3 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9.1.4 除少量必要的文本文档外，质量与安全监督档案宜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进行存档。

### 9.2 具体要求

9.2.1 监督文件资料档案管理要求见附录 G。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编号：辽水 20XX-XX

辽宁省水利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批复概算	
项目法人		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		工程承包模式	
计划工期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时间、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量	土方(m <sup>3</sup> )		
	石方(m <sup>3</sup> )		
	混凝土(m <sup>3</sup> )		
	金属结构		
	机电设备		
	.....		

## 二、参建单位信息登记表

项目 法人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勘察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理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电话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质量 检测 单位	施工 自检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理 平行 检测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 法人 抽检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注：1.根据项目建管模式，如涉及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可以自行增加。  
2.如参建单位较多，可另附页。

BB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编号: \_\_\_\_\_〔202\*〕\*号

正本

## 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法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监 督 单 位: (盖章)

监 督 负 责 人: (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省水利厅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批复概算	
项目法人		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		工程承包模式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时间及文号			
计划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量	土方(m <sup>3</sup> )		
	石方(m <sup>3</sup> )		
	混凝土(m <sup>3</sup> )		
	金属结构		
	机电设备		
	其他		



## 二、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职称	
			联系电话	
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 自检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 平行 检测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法人 抽检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根据项目建管模式，如涉及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可以自行增加。

2.如参建单位较多，可另附页。

### 三、质量监督工作安排

政府监督机关及 部门	
质量监督 机构	
监督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监督方式	
监督范围	
主要监督 工作	<p>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和其他有关规定，质量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p>1.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2.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3.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4.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5.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6. 质量问题处理； 7.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8.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9.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10.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11.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质量监督 人员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项目划分确认格式

## 关于对\_\_\_\_\_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函

(项目法人名称):

你单位《关于上报\_\_\_\_\_工程项目划分及情况说明的函》收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相关工程施工经验,经审核,现确认如下:

1.确认本工程项目划分为\_\_\_\_\_个单位工程,\_\_\_\_\_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个,分别为:\_\_\_\_\_ ; 主要分部工程\_\_\_\_\_个,分别为:\_\_\_\_\_。

2.确认重要隐蔽单元工程为:\_\_\_\_\_ ;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为\_\_\_\_\_。

3.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SL639-2012)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于分部工程开工前完成单元工程项目划分以及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的编制,报\_\_\_\_\_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下发执行。

附件:\_\_\_\_\_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稿)

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D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格式**

## 关于对\_\_\_\_\_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的函

(项目法人名称):

你单位《关于上报\_\_\_\_\_工程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的函》收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相关工程施工经验,经审核,现确认如下:

1. 基本同意所报方案。
2. 对如下工程部位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了调整:  
.....
3.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意见,我机构将召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处理。

附件: \_\_\_\_\_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稿)

监督机构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_\_\_\_\_工程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项目法人名称):

\_\_\_\_\_监督机构监督人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
2. ....。

要求你单位立即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_\_\_\_\_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核备要求**

为规范工程质量核备工作，明确工程参建各方在质量核备中的责任，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核备做如下要求：

**一、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

**(一) 主要工作**

- 1.检查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及评定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2.检查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是否及时。
- 3.检查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4.检查评定结果是否准确，填写是否规范。

**(二) 核备应提供的资料**

- 1.地质编录。
- 2.测量成果。
- 3.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 4.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5.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 6.影像资料。
- 7.施工原始记录。
- 8.监理旁站记录。

**(三) 核备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的核备意见分为基本齐全、齐全两个档次。

- 1.资料不齐全不予核备。
- 2.资料基本齐全：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

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核备报审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 资料基本齐全”的结论。

-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签字不完整。
- (2) 施工原始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完整。
- (3) 地质编录不规范。
- (4)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检测数据不全面。
- (5) 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不规范。

3.资料齐全: 涉及的资料无上述两种情况的, 由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 资料齐全”的结论。

#### (四) 核备时限

1.项目法人应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法人。

## 二、分部工程质量核备

### (一) 主要工作

- 1.检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 2.检查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是否已经核备。
- 3.检查是否存在需备案的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
- 4.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的检验资料是否齐全, 检验频次及检验结果是否满足规程、规范 and 设计要求。
- 5.检查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认证资料是否齐全。
- 6.抽查单元工程资料, 数量不少于该分部工程中单元工程数量的 10% (不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且每种单元工程类型至少抽查 1 个。
- 7.审阅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和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检查评定结果和验收质量结论是否准确。

### (二) 核备应提供的资料

- 1.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质量缺陷备案表。
- 4.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 5.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6.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有关资料。
- 7.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台帐。
- 8.混凝土试件检验结果统计分析资料。

### (三) 资料完整性评价

分部工程的核备意见，重点是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其标准分两个档次，分别为：基本齐全、齐全，具体标准如下：

- 1.资料不齐全不予核备。
- 2.资料基本齐全：

(1)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 90%以上，但存在资料基本齐全的单元工程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2)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小于 90%，而单元工程资料基本齐全比例达到 100%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3.资料齐全：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 100%，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 (四) 核备意见

1.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2.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合格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备案”。

3.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而验收结论为优良的，质量监督机构应要求项目法人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质量监督机构。当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 （五）核备时限

1.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法人。

### 三、单位工程质量核备

#### （一）主要工作

1.检查单位工程验收及评定程序是否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2.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是否齐全。

3.检查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4.检查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核备情况。

5.检查观测资料统计分析结果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审阅各参建单位的管理报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检查评定结果和验收质量结论是否准确。

#### （二）核备应提供的资料

1.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3.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5.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记录。

6.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

#### （三）资料评价

监理单位应参考质量监督机构对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备意见，填写《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核查意见。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理单位填写《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核查意见有异议时，可要求监理单位重新进行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应根

据工程档案资料、分部工程核备意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核备质量等级。

#### （四）核备意见

1.合格：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的前提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其验收质量结论核备为“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2.优良：在验收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其验收质量结论核备为“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五）核备时限

1.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法人。

### 四、工程项目质量核备

#### （一）主要工作

1.检查本工程项目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如有尾工应明确建设安排及完成时

间。

2.检查历次单位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是否已妥善处理并有详细记录。

3.检查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观测资料，其数据采集的频次、数量及分析结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4.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5.审查各参建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其质量结论是否准确。

6.检查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核备质量等级。

#### (二) 核备应提供的资料

1.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2.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相关记录。

3.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4.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观测数据分析报告。

5.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6.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 (三) 核备意见

1.合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核备质量等级为“合格”。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2.优良：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核备质量等级为“优良”。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四) 核备时限

- 1.项目法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法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监督文件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 监督文件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 一、工程质量监督文件资料管理要求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管理是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及时、准确、系统、完整地收集和整理项目监督文件资料，并按时立卷、归档。

1.项目监督档案资料必须具有系统性。包括项目监督书签订、项目站成立、人员变更、培训、制度建立以及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监督资料等。

2.项目监督档案资料必须具有准确性。项目监督资料必须能真实记录和准确反映工程项目监督的实际情况，图文相符，数据准确，签字盖章手续完备，文件资料形成满足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3.项目监督档案资料必须具有完整性。项目监督资料必须能完整记述和反映监督实施细则和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监督工作的全过程。

4.项目监督档案资料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应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档案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并设专人负责。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站应加强资料收集和保管，待项目监督工作结束后，将监督资料移交质安站档案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个人使用办理借阅手续。

### 二、工程质量监督应归档资料的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监督档案是对从项目监督书签订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站撤离整个项目监督过程的真实记载。项目监督档案资料包括：

- 1.项目监督手续办理文件。
- 2.项目站成立文件。
- 3.项目站各项规章制度。
- 4.项目监督实施细则。
- 5.项目监督计划：

- (1) 关于下发项目监督计划的通知文件。
  - (2) 项目监督年度计划（建设工期跨年度的）。
  - (3) 项目监督阶段计划（建设工期跨年度的）。
- 6.对参建单位的资质复核：
- (1) 关于资质复核的通知。
  - (2) 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人员复核。
  - (3) 设计单位的资质复核。
  - (4) 施工单位的资质和人员复核。
  - (5) 设备制造单位的资质复核。
  - (6) 检测单位的资质复核。
- 7.工程质量体系检查：
- (1) 关于开展质量体系检查的通知。
  - (2) 质量体系检查结果通知书。
  - (3)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检查登记表。
  - (4)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及检查登记表。
  - (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检查登记表。
  - (6) 设计单位质量服务体系文件及检查登记表。
- 8.工程项目划分：
- (1) 建设（监理）单位上报的项目划分方案。
  - (2) 项目站对项目划分的确认文件。
- 9.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检测资料：
- (1) 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质量、安全）、取证材料、检查意见（质量、安全）。
  - (2)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及相应回复资料（质量、安全）。
  - (3) 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含强条）。
  - (4)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抽样检测）。
  - (5) 项目监督检测报告。
- 10.施工质量评定资料：
- (1)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汇总表。

- (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汇总表。
- (3)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文件。
-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11.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核备资料:

-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资料。
- (2) 分部工程质量核备资料。
- (3) 单位工程质量核备资料。
- (4) 合同工程质量核备资料。

12.工程验收资料:

-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3) 阶段验收鉴定书。
-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5) 竣工验收鉴定书。
- (6) 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 (7) 项目阶段验收监督工作报告。
- (8) 项目竣工验收监督工作报告。

13.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备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14.质量举报调查处理相关资料。

15.工程质量监督月报

16.项目站形成的文件资料:

- (1) 发文文件。
- (2) 工作报告。
- (3) 工作总结。
- (4) 监督通报。
- (5) 简报。
- (6) 会议纪要。
- (7) 项目监督过程中形成的图片、音像资料。



### 三、工程质量监督应归档资料的分类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监督资料多少确定如何分类、立卷。一般情况下，小型工程项目监督资料按资料形成的先后顺序组 1-2 卷；大中型项目监督资料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类组卷。

### 四、工程质量监督应归档资料的保管期限

工程项目监督档案的保管期限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附录 2 “水利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小型工程项目根据工程使用年限划分档案保管期限。

### 五、工程质量监督应归档资料的立卷与归档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要求，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并做到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装订整齐、签字盖章手续完备、图片和照片附文字说明，书写要规范，不得用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等易褪色的材料书写。项目站对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立卷。案卷编目、装订、卷盒、表格规格等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照片文件整理参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录音、录像文件参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

##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不得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辽宁省地方标准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规程

DB21/T 2971-2023

条文说明

目 次

4	基本规定.....	33
5	监督实施.....	33
7	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化.....	33

#### 4 基本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等。

#### 5 监督实施

5.1.1 项目法人有成立的正式文件，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已签订合同（协议）。

5.1.2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首次监督手续未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法人应按 5.1.2 的要求及时提交补充资料。

5.8.1 项目法人应在整改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

5.6.1 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 52 号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 7 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化

7.1 项目法人在《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平台（<http://221.180.203.111:7676/>）》注册项目信息。质量监督站通过该平台（网站或者手机 APP）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质量考核、履职巡查等工作。